

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本次参股公司增资，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参股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2018年12月20日